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490,5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50,490,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000,985.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6,529,076.5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941,471,908.50 元。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划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5360179 号、广会验字[2017]G1603536018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前期支付发行费用后节余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支付购买宁波四维尔 100% 股权项目的现金对价	支付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金额		

941,471,908.50	134,344.05	21,006,081.52	657,880,984.92	191,602,050.97	113,129,298.18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000,985.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6,529,076.5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941,471,908.5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购买宁波四维尔 100% 股权项目的现金对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7,880,984.92 元，支付直接投入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602,050.97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总计 21,006,081.52 元，报告期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3,129,298.18 元(含前期支付发行费用后节余金额 134,344.05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计划，送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总裁）批准后按使用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行高要支行	44050170710100000140	-	活期（已销户）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2003503456000186	-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慈溪逍林支行	355873197474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慈溪分行	3901300029000027818	-	活期（已销户）
合 计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229.17 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14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4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宁波四维尔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项目	否	65,788.10	65,788.10	-	65,788.10	100.00%	2017 年 3 月	10,193.10	-	否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是	28,200.00	28,200.00	2,229.17	19,160.21	67.94%	-	-	-	否
合计	-	93,988.10	93,988.10	2,229.17	84,948.31	-	-	10,193.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汽车芯片短缺对国内外大部分车企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制造业在短期内仍将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汽车内外饰件的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市场工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需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p> <p>(2) 募投项目开建至今，由于受近年市场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投建进度较为缓慢，导致募集资金闲置时间较长，虽前期经调整投资计划和延长建设期限，并通现管理等方式提高资金收益，但募集资金尚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综合分析，判断募投项目按原计划投入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可不再继续进行投入，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暂停“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部分设备和配套设施投资，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详见第 2 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的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账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宁波四维尔及四维尔零部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使用累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段分批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共 24 笔《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共 1 笔《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收益型，年化收益率在 1.30%-3.18%，期限为 35 天到 92 天不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25 笔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得收益人民币 2,193,010.60 元。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后，公司无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2、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情况

由于近年来内外饰件板块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年产 500 万套

汽车饰件项目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前期支付发行费用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13,129,298.18 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链

邓蓓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